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